证券代码:603933　　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0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坚先生召集,应参加会议表决董事7人(发出表决票7张),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7人(收回有效表决票7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事项,并同意提议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蓝李春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处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

本次公司及其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事项,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12月29日下午14:00在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智慧大道12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2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9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智慧大道12号2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9日

至2025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12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2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33	睿能科技	2025/12/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于2025年12月23日— 2025年12月26日的上午9:00 — 11:30、下午14:30 — 16:30到公司证券部登记。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股东会授权委托书请参阅本公告附件1。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须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并经公司确认后有效。

六、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智慧大道12号2号楼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591-88267278,0591-88267288;传真:0591-87881220。

(二)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1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被担保人为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全称	简称
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福建贝能
贝能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贝能
贝能国际有限公司	贝能国际
福建睿能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睿能智能
上海奇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奇电电气
嘉兴睿能奇电电气有限公司	嘉兴睿能
福州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福州睿能

●本次预计担保金额及截至2025年12月9日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

授信主体(被担保方)	担保方	本次预计担保金额	实际担保余额
公司	全资子公司福建贝能	-	人民币870.00万元
全资子公司福建贝能	公司	人民币38,000万元	人民币9,950.00万元
全资子公司上海贝能	公司	人民币18,000万元	人民币4,030.00万元
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福建贝能等	15,000万港元	7,006.63万港元
	公司	1,000万美元	600.00万美元
全资子公司睿能智能	公司	人民币37,000万元	人民币8,317.36万元
全资子公司奇电电气	公司	人民币1,000万元	人民币500.00万元
全资子公司嘉兴睿能	公司	人民币40,000万元	人民币7,720.00万元
控股子公司福州睿能	公司	人民币14,000万元	人民币1,0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持有福州睿能84%的股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睿能提供担保,福州睿能持股12%、4%的少数股东孙敏先生、周胡平先生,以其持股比例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系公司、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其中上海贝能、嘉兴睿能2025年前三季度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

(一)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事项。

在授信额度内,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融资业务,以公司及其子公司和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议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蓝李春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处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

本次公司及其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的事项,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效。

(二)本次预计授信及担保的主要内容

授信主体	银行名称	申请授信额度	担保方式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信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	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吉祥支行	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侯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全资子公司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信用方式或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	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吉祥支行	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侯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全资子公司贝能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信用方式或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贝能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吉祥支行	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侯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不超过15,000万港元	全资子公司广泰实业有限公司位于香港的房产做抵押,同时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和广泰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不超过1,000万美元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全资子公司福建睿能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睿能智能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侯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	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全资子公司上海奇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汇金路支行	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信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盈浦支行	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奇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全资子公司嘉兴睿能奇电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嘉兴睿能奇电电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控股子公司福州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持股8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福州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2%、4%的少数股东孙敏先生、周胡平先生,以其持股比例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侯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三)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相关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1)名称: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3)住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C区26号A幢四层403

(4)法定代表人:蓝李春

(5)注册资本:7,121.09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674002846F

(7)营业期限:2008年4月10日至2038年4月9日

(8)主营业务:主要从事IC分销业务

(9)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6,542.11	23,712.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93.11	9,747.32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20,877.05	26,954.40
净利润	945.79	1,085.76

注:上述表格中的2024年财务数据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贝能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名称:贝能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2891弄105号6845室

(4)法定代表人:蓝李春

(5)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1G0QH29L

(7)营业期限:2018年7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8)主营业务:主要从事IC分销业务

(9)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8,874.20	20,383.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15.18	7,867.16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37,189.28	38,655.63
净利润	448.02	-476.99

注:上述表格中的2024年财务数据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贝能国际有限公司

(1)境外企业名称:贝能国际有限公司

(2)地区:中国香港

(3)董事会主席:赵健民

(4)成立时间:2007年8月9日;经营年限:20年

(5)注册资本:港币3,000.00万元

(6)注册地址:Unit C,D&E,5/F,Goldlion Holdings Centre,13-15Yuen Shun Circuit,Siu Lek Yuen,Shatin,Hong Kong.

(7)公司注册证书编号:38266848

(8)主营业务:主要从事IC分销业务

(9)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财务数据: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7,442.56	6,963.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35.16	3,944.78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11,096.63	12,200.74
净利润	284.45	114.11

注:上述表格中的2024年财务数据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福建睿能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1)名称:福建睿能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3)住所:福建省闽侯县南屿镇智慧大道12号

(4)法定代表人:杨维亮

(5)注册资本:30,545.75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5853315766

(7)营业期限:2011年12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8)主营业务:福州生产基地及部分专用智能电控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9)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3,527.85	57,967.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765.23	31,630.52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17,424.69	15,342.96
净利润	134.70	-945.92

注:上述表格中的2024年财务数据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上海奇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上海奇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刘国鹰

(5)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崧春路339号8幢2楼厂房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931693616

(7)营业期限:2012年4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8)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变频器、软起动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9)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1,960.33	11,205.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06.72	7,253.09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8,460.59	8,284.71
净利润	-646.37	-1,528.69

注:上述表格中的2024年财务数据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嘉兴睿能奇电电气有限公司

(1)名称:嘉兴睿能奇电电气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蓝李春

(4)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5)营业期限:2024年3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6)住所:浙江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凌公塘路3556号10号楼210-7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DBTJKY6E

(8)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9)经营范围:嘉兴生产基地(建设中)及工控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5,182.25	3,680.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73.75	2,574.35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00.60	-25.65

注:上述表格中的2024年财务数据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嘉兴睿能目前处于投资建设期,暂无业务收入,预计2026年3月竣工投产。本次银行贷款主要用于嘉兴睿能投资建设及后续经营发展。

7、福州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名称:福州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3)注册资本:3,6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蓝李春

(5)住所:福建省闽侯县南屿镇智慧大道12号1#高层厂房五层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31MYTR1M

(7)营业期限:2018年4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8)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刺绣机电脑控制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9)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24.00	84.00%
2	孙敏	432.00	12.00%
3	周胡平	144.00	4.00%
合计		3,600.00	100.00%

(10)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9,506.86	8,639.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55.28	3,815.76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9,123.47	10,910.71
净利润	1,139.52	1,443.35

注:上述表格中的2024年财务数据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反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孙　敏,男,中国国籍,住所:福建厦门;

周胡平,男,中国国籍,住所:福建福州。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自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事项,以相关方和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偿债能力,总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睿能提供担保,由福州睿能持股12%、4%的少数股东孙敏先生、周胡平先生,以其持股比例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福州睿能的资信状况良好,业务呈增长势头,总体风险可控,且反担保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对其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且反担保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9日,公司无对外担保的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对外担保总额0万元;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总额0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总额(万元人民币)	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9,528.56万元的比例(%)
全资子公司	91,495.02	70.64
控股子公司	4,000.00	3.09

截至2025年12月9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2,138.4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129,528.56万元的32.53%。主要内容如下:

币种 被担保人	万元人民币	万港元	万美元	折算(万元人民币)
全资子公司福建贝能	9,950.00			9,950.00
全资子公司上海贝能	4,030.00			4,030.00
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			600.00	4,246.38
		7,006.63		6,374.70
全资子公司睿能智能	8,317.36			8,317.36
全资子公司奇电电气	500.00			500.00
全资子公司嘉兴睿能	7,720.00			7,720.00
控股子公司福州睿能	1,000.00			1,000.00
合 计				42,138.44

注:上述表格中数据以2025年12月9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7.07730和港元对人民币汇率0.90981折算。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5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50元/份调整为12.45元/份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4年4月28日至2024年5月7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5、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75.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54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2023年利润分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85元/份调整为12.65元/份。

7、202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140人,可行权数量为332.00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8、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实际登记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200.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7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2025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65元/份调整为12.50元/份。

10、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50元/份调整为12.45元/份。

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1、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满足中期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并实施公司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以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预计于2025年12月19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需大于1。

3、调整结果

依据上述方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50元/份调整为12.45元/份。计算过程为$P=12.50-0.05=12.45$元/份。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系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本次价格调整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的原因、调整方法及调整后的行权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4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调整情况: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红利的总额由8,540,070.85元(含税)调整为8,546,380.00元(含税)。
- ● 调整原因:自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导致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派方案

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满足中期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并实施公司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160,842.76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1,502,955.5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170,801,41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540,070.85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8.04%。

二、调整原因

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2月11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26,183股。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数由170,801,417股增至170,927,600股。

三、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情况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70,927,6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546,380.00元(含税),占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8.05%。

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6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18	-	2025/12/19	2025/12/19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2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5年中期分红相关事宜,经2025年10月27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利润分派方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0,927,6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546,3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18	-	2025/12/19	2025/12/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邦基集团有限公司、淄博邦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邦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邦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邦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其股息红利所得额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元。

(4)[illegible]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3-7860087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7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5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由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因202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50元/份调整为12.45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5)。

此项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陈涛、王辰璐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旗下招商招利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本基金托管人同意后,于2025年12月10日投资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23中行债01”。本次交易符合基金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交易数量(张)	交易金额(元)
212380024.IB	23中行债01	700000	70,694,540.0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认购旗下招商医药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向养老金客户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认购旗下招商医药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实施1折费率优惠(固定金额认购费用除外)。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养老金客户范围

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职业年金计划;

7、养老目标基金;

8、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二、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招商医药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招商医药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A

基金代码:025748

三、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上述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认购费率1折优惠。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认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未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养老金客户,不享受上述特定费率。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的《招商医药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医药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四、办理账户认证手续

养老金客户的管理人可通过柜面办理或传真方式向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同时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能证明该账户为养老金客户的相关材料(如年金/养老金确认函、社保组合确认函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关于华富时代锐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华富时代锐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华富时代锐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时代锐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时代锐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61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时代锐选混合A	华富时代锐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119	016120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七)临时报告”与其中第24项的约定: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24、本基金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截至2025年12月10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5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终止基金合同的情形,特此提示。若截至2025年12月17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将依法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3.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om)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